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体校十七届市运会参赛经费-服装器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9545-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第十二中学体育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545-XM001
- 2.项目名称：体校十七届市运会参赛经费-服装器材购置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94.38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4.386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01	体校十七届市 运会参赛经费 -服装器材购 置项目	194. 3868	1	依据《北京市体育局关于举办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的通知》，做好采购第十七届市运会体校参赛体育运动辅助装备工作，覆盖摔跤、柔道、举重、跆拳道、射箭、空手道等参赛项目的专项比赛服装、专业赛事器材、运动护具及代表团统一服装等，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供货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文件规定时间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8月1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第十二中学体育分校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32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38230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C 座 207

联系方式：182969624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工、岳工

电话：182969624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运动套服。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体校十七届市运会参赛经费-服装器材购置项目</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体校十七届市运会参赛经费-服装器材购置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体校十七届市运会参赛经费-服装器材购置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2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采用电汇形式的，应在用途/附言/备注位置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 转账支付的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60101040040787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材料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861099839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C 座 20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执行货物类招标相应费率，最终以实际成交价为基数据实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未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7分）				
1	项目业绩	6	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同类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政策性得分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63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0	技术响应：投标人对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3 分，分值扣减至 0 分为止；	
2	供货方案	11	项目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1 分； 能够提出初步的项目整体供货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供货流程较为简略，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7 分； 提出的计划缺漏较多，时间节点不合理，供货流程混乱，无法保证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	
3	质量保障方案	8	保障方案详细，质量保障体系完备，措施得力，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8 分；	

			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缺乏质量保障体系和有力措施，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质量保障体系和有力措施，保障方案难以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4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8	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售后服务流程完善，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全面，售后服务流程较完善，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一般，售后服务流程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5	应急响应方案	6	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内容详实完备、举措贴合项目需求，科学性与落地可行性优异，得 6 分； 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内容较详实完整，处置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 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01	体校十七届市运会参赛经费-服装器材购置项目	194.3868	1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依据《北京市体育局关于举办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的通知》，做好采购第十七届市运会体校参赛体育运动辅助装备工作，覆盖摔跤、柔道、举重、跆拳道、射箭、空手道等参赛项目的专项比赛服装、专业赛事器材、运动护具及代表团统一服装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供货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 包装和运输

（1）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采用环保、牢固包装材料，做好防压、防潮、防刮保护，定制类产品单独标注标识；

（2）运输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及货物损毁、丢失风险，运输过程需符合国家物流运输相关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全部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质保期内供应商对产品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

（2）响应要求：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售后需求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24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保障参赛备战：为体校第十七届市运会全参赛项目提供专项比赛服装、训练器材、运动护具等装备支撑，覆盖赛前训练与正式赛事全周期使用需求，保障各项目参赛筹备工作有序开展。

(2) 适配专业竞技：装备性能、规格符合对应项目赛事认证标准与专业运动特性，满足高强度训练与竞技比赛使用要求，保障运动员竞技水平发挥，同时具备可靠的安全防护性能。

(3) 按期交付启用：按赛事筹备时间节点完成全部货物供应、核验与配发，确保赛前全部装备到位可用，为参赛队伍提供完整、合规的物资保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专项服装及器材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摔跤	专项摔跤服	1. 成分：80%±5 锦纶、20%±5 氨纶 2. 适合竞技场地、比赛、训练，材质柔软舒适、抗拉扯、高弹性 3. 包含红色、蓝色各一件	22	套
		专项摔跤鞋	1. 帮面：人造革+网布 2. 衬里和内垫：纺织品+EVA 鞋垫 3. 外底：EVA+RB 4. 适合比赛、场地训练、网布柔软透气、大底防滑设计包裹性强	11	双
2	柔道	专项比赛服（白色）	1. 上衣 70%±5 棉、30%±5 涤纶 2. 采用防缩水加工工艺（收缩率 4-5%）衣领由四块布缝制，两块布之间缝合部位的横竖拉伸强度 2200 以上 3. 适用人群：儿童款、成人款、男女通用	12	套
		专项比赛服（蓝色）	1. 上衣 70%±5 棉、30%±5 涤纶 2. 采用防缩水加工工艺（收缩率 4-5%）衣领由四块布缝制，两块布之间缝合部位的横竖拉伸强度 2200 以上 3. 适用人群：儿童款、成人款、男女通用	12	套
		道带	1. 柔道带：IJF 公认、毛毡芯比赛用黑色道带 2. 宽：4.5cm，13 条缝合线	12	条
		白色圆领 T 恤	1. 材质：聚酯纤维	10	件

3	举重	专项比赛服 (男女)	1. 材质: 82%±5 锦纶+18%±5 氨纶, 红蓝两种颜色	6	套
		举重鞋	1. 鞋面: 织物面料 + 镜面 PU 合成革 2. 鞋底: 木跟+ 外包仿皮 + 橡胶底 3. 产品特点: ①为业余和专业场地训练及比赛设计, 中部搭扣有利于鞋面压力均匀分布, 鞋面网眼布有利于热量的散发。 ②木质后跟受重量压力时, 分散足部发力, 保证了使用中的稳定性和牢固性, 细纹颗粒橡胶底保证举重过程中鞋子不会滑动。	6	双
4	跆拳道	专项比赛服	1. “小雨点”纹 2. 道服面料: 全涤	7	套
		护挡女	1. 规格: 1#/2#/3#/4#/5# 2. 材质: 高质 PU 3. 特点: 成型内胆, 具有保护效果出色, 使用舒适, 快速恢复的特点。	7	个
		电子护具	1、内衬使用硬度 70 的 EVA 材料, 该硬度材料在厚料情况下能保持良好的弹性和硬度, 在薄料情况下能有很好的耐磨和缓冲作用, 能很好的保护感应模组及压力线模组提高使用寿命。 2、压力传感使用压电电缆, 线性准确, 精度高。 3、表皮采用超纤无溶剂材料, 有很强的耐磨、耐刮、抗腐蚀性。 4、性能特点: ①采用拾音器级压电电缆, 更精准的采集力量数据, 线性更科学。 ②更高的选材及工艺要求, 设计寿命抗 2 万次击打以上。 5、型号: 1#、2#、3#、4#、5#	1	套
		电子护具发射器	1、采用 ZIGBEE 联网模式, 传输信号稳定、传输速度 ms 级。 2、全频分 16 个频道, 支持多场地同时运行。 3、采用≥1000mAH 电池, 连续工作时间可达 8 小时以上。 4、最先进的天线发射增益技术、在复杂多干扰环境下运行稳定。 5、一套四个	1	套
5	射箭	箭	1. 从碳杆中间向两端逐渐缩小, 形成枣核形, 以帮助箭穿过风。 2. 管状设计产生更硬的箭杆与较轻的末端。高强度碳纤维粘接在 7075 合金芯上。 3. 需由三层组成, 最里层为高强度合金铝芯, 内置铝合金杆内径 3.16mm, 铝合金管壁厚 0.1-0.15mm, 铝芯外包裹特制的碳纤维材料, 最外层使用高强度的碳纤维材料用无方向性的缠绕工艺制成 4. 每支箭的重量范围为正负 0.5 格令, 笔直度为正负 0.0015 英寸。	25	打
		弓	1. 弓把重 2.93bs, 采用通用口弓片适配系统设计的弓把, 优点为:	6	套

			①配备 360° 口袋减震器，显著减少各个方向的振动。 ②可以选配 1 盎司可选不锈钢配重，使弓片在枢轴点处完全平衡。 三径向激光分度标记提供易于使用、可重复的分蘖和重量调整对齐。由优质不锈钢精密制成，表面有坚韧的氮化物涂层。 ④通过合理的动平衡设计，增加了外侧惯性。		
		箭羽	1. 螺旋羽毛，反曲弓箭羽，可以更好地修正箭的飞行轨迹，提高射箭精度，符合流体力学，能加强稳定性。 2. 使用于专业比赛用，50 片/包，适用碳素杆、铝合金杆。 3. 规格：1.75 英寸。	75	包
		箭尾	1. 外套式箭尾，非对称卡口设计，符合专业比赛要求 2. 采用 TPU 等高分子复合材料注塑而成，精度为小于一个丝，4.5mm 内径，提供多种颜色备选，韧性大，不易碎。	15	包
		箭台	1. 使用热塑性塑料减轻重量，同时保持稳定性。箭台上的两块导向板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箭矢离开弓时的振动，同时改变发射器的刚度。 2. 可在不松开或拧紧任何螺丝的情况下进行调整，可在没有任何公差和间隙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3. 可重复设置的刻度：垂直和水平毫米刻度上均带有游标（类似于卡尺），精确到 0.2mm 进行调整。可通过更换两个小块设置为两种不同的角度，30° 或 35°。角度可以精确重新设置。 4. 带有凸起的导向板：可以在顶部和底部安装不同长度的板，板上的凸起使箭台能够跟随箭矢离开弓时的水平路径移动。 5. 带有扁平头和较大直径的不锈钢 5/16 “-24 螺丝。	30	个
		箭台针	11. 采用 DLC 涂层在手臂上滑动的箭所造成的能量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60	个
		弓弦料	1. 专业射手比赛用弦，线轴尺寸：1/4 磅。 2. 由 80%最高品质的纤维组成。弦料直径较小，无需施加太多的拉伸。 3. 特点：无蠕变，箭矢速度快，低起毛，高耐磨性。 4. 股数：复合弓使用 26-28 股。上蜡后每磅大约可拉 11,000 英尺。	8	个
		箭侧垫	1. 精密机加工制造，螺纹由优质精钢制成，弹簧由不锈钢制成，主体用阳极氧化铝制成，刻痕刻度圆柱体和阳极氧化铝制成的螺母，微型点击式弹簧张力调节装置。 2. 配有不同的柱塞及硬度不同的弹簧，可以微调任何弹簧，使柱塞与弓相匹配。螺杆长度 17.5-23.0，包括：扳手，开口扳手，弹簧，引脚，内六角扳手。	15	个



		弓片	1. 采用了先进的碳纤维材料和特殊的高强度环氧树脂，确保了其高强度和耐用性。 2. 弓片的设计需结合现代科技和美学。弓片需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即使在长时间使用中也能保持稳定的磅数，提供一致的射击体验。	3	副
		靶纸	1. 尺寸：122cm*122cm 2. 规格：全换靶纸 3. 材质：聚丙烯纤维（无纺布）	100	张
		靶纸	1. 尺寸：83cm*83cm 2. 规格：全换靶纸 3. 材质：聚丙烯纤维（无纺布）	100	张
		靶纸	1. 尺寸：51cm*51cm 2. 规格：全换靶纸 3. 材质：聚丙烯纤维（无纺布）	300	张
		比赛服	1. 透气材料，干燥迅速	34	件
		黑裤子	1. 面料：86%±5 聚酯纤维+14%±5 氨纶	34	条
6	空手道	专项比赛组手服	1. 材质工艺：道服满天星面料（成份涤纶）车缝 2. 功能用途：青少年空手道组手训练、比赛使用，耐磨抗拉，穿着舒适，提高运动员专业技战术对抗水平。 3. 产品标准：耐磨抗拉，透气排汗，有利于运动员高水准发挥，符合青少年空手道组手训练、比赛要求。 4. 通过世界空手道联合会（WKF）认证。	11	套
		蓝红道带	1. 材质工艺：尼龙色丁+织带车缝 2. 功能用途：空手道训练、比赛使用，耐磨抗拉，提高运动员专业技战术对抗水平。 3. 产品标准：耐磨抗拉，有利于运动员高水准发挥，符合空手道训练、比赛要求。 4. 通过世界空手道联合会（WKF）认证。	22	条
		拳套	1. 材质工艺：消光 PU 革面料车缝；聚氨酯发泡一次成型内胆； 2. 功能用途：空手道训练、比赛使用，保护拳峰、大拇指、手腕部，提高击打速度、准确度等综合素质。 3. 产品标准：包裹性、保护性、灵活性好，有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符合空手道训练、比赛器材标准； 4. 通过世界空手道联合会（WKF）认证。	22	副
		护腿脚	1. 材质工艺：消光 PU 革面料车缝；聚氨酯发泡一次成型内胆；护胫和护脚背魔术贴连接； 2. 功能用途：空手道训练、比赛使用，保护胫骨和脚背，防止受伤，提高运动员专业技战术对抗水平。 3. 产品标准：保护性好，不易松脱移位，有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符合空手道训练、比赛器材标准。 4. 通过世界空手道联合会（WKF）认证。	22	副
		护胸	1. 材料：注塑泡沫，透气网布衬里，用涤纶织物制成，莱卡背衬和尼龙搭扣。	22	件

			2. 功能用途：根据世界空手道联合会的规格制造，可用于 WKF 的所有国际赛事。护胸经欧洲标准的 EN 13277-1、EN 13277-3 测试和批准，可作为最大安全的 II 类护具。 3. 产品标准：CE 测试符合 PPE 要求，通过 WKF 竞赛用认证要求。		
		护裆（男子）	1. 材质工艺：PP 材质保护壳；内胆抗冲击 $\geq 60\text{kg}$ （不变形）；内胆抗冲击 $\geq 150\text{kg}$ （不破裂） 2. 功能用途：空手道训练使用，防止运动员受伤，裤式，穿戴方便舒适，稳定牢靠，保护壳可拆洗。 3. 产品标准：保护性好，穿戴舒适有利于运动员技术发挥，符合空手道训练器材标准。 4. 通过世界空手道联合会（WKF）认证。	33	件
		护裆（女子）	1. 材质工艺：微弹 PU 革、网布面料车缝，EVA 泡沫压型保护垫；硬度 16-20°； 2. 功能用途：空手道训练、比赛使用，防止运动员受伤，穿戴方便舒适，稳定牢靠。 3. 产品标准：保护性好，有利于运动员技术发挥，符合空手道训练、比赛器材标准。 4. 通过世界空手道联合会（WKF）认证。	8	件
7	田径	松身比赛服	1. 面料：聚酯纤维	13	套
		短袖紧身衣	1. 主面料:88% ± 5 聚酯纤维、12% ± 5 氨纶 其他面料:95% ± 5 聚酯纤维、5% ± 5 氨纶 2. 采用莱卡涤氨面料，面料有助于保持身体干爽，弹性拉伸构造，有助于改善运动灵活性 3. 人体工程学裁剪，有助于减少接缝与高磨损区域的接触，能够贴合包裹肌肉，提供训练保护 4. 采用硅胶印花点缀 5. 背后肩胛位置透气网布面料拼接，透气散热 6. 适用场景：日常穿着和训练	13	件
		紧身短裤	1. 成分:88% ± 5 聚酯纤维、12% ± 5 氨纶 2. 面料透气干爽，立体剪裁，运动无束缚，轻盈柔然面料，透气干爽，减少摩擦，体感更舒适。	13	件
8	游泳	比赛泳衣	1. 连体中退泳衣，快速排水工艺 2. 面料:82% ± 5 聚酯纤维、18% ± 5 氨纶 里料:聚酯纤维 3. 通过世界泳联认证	8	套
		比赛泳裤	1. 中退泳裤，快速排水工艺 2. 面料:82% ± 5 聚酯纤维、18% ± 5 氨纶 里料:聚酯纤维 3. 通过世界泳联认证	14	条
		泳帽	1. 硅胶 S-L 2. 全身阻力降低 $\geq 3.4\%$ 3. 防氯 4. 通过国际泳联认证	22	顶
9	跳水	比赛泳衣	1. 数码印花，快速排水工艺 2. 面料:82% ± 5 聚酯纤维、18% ± 5 氨纶 里料:聚酯纤维 3. 尺码：120-160	7	件

		比赛泳裤	1. 数码印花，快速排水工艺 2. 面料:82%±5 聚酯纤维、18%±5 氨纶 里料:聚酯纤维 3. 尺码: 120-160	1	件
		运动 T 恤、短裤	1. 短袖材质: 92%±5 聚酯纤维、+8%±5 氨纶 2. 短裤材质: 86%±5 聚酯纤维、+14%±5 氨纶	14	套
		吸水毛巾	1. 材质: 聚酯纤维+冰凉丝 2. 尺码: ≥30*100cm	14	条
10	花样游泳	拖鞋	1. 材质: EVA 2. 防水轻便, 鞋底防滑设计, 安全防滑	26	套
		浴巾衣	1. 面料: 聚酯纤维、锦纶复合纤维 2. 尺寸: ≥130*80cm	26	条
11	武术套路	专项比赛服	1. 材质: 仿丝色丁。 2. 产品特点: 腋下三角设计, 内衬立领, 手工盘扣, 手工缝制, 手工包边, 车缝跑线包边。面料舒适透气。手工扣盘线工艺/手工刺绣工艺。符合运动员比赛穿戴, 有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 3. 通过中国武术协会认证。 4. 通过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认证。	23	套
		专项比赛鞋	1. 材质: 头层小牛皮/冲压亮片。 2. 鞋底: 原生胶。 3. 产品特点: 鞋的外观冲压亮片, 有助于运动员在武术比赛中印象得分, 轻, 防滑制动, 鞋底与鞋帮车缝工艺, 机械车缝跑线工艺。有助于运动员难度动作完成, 高水平发挥。 4. 通过中国武术协会认证。 5. 通过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认证。	28	双
12	高尔夫	高尔夫比赛服	1. 尺码: S-3XL 2. 款式: 基础款短袖 POLO 版型 3. 面料成分: 85% ±5 棉纶, 15% ±5 弹性纤维	21	套
		高尔夫比赛鞋	1. 颜色: 灰色、白色 2. 锁紧方式: 直接式旋钮锁紧 3. 面料: 多材质拼接 4. 尺码: 36-45	21	双
		球杆	1. 木杆 3 支, 铁杆 8 支, 推杆 1 支 2. 杆身: 碳素杆身, 杆身硬度 S	1	套
13	网球	专项比赛服 (男)	1. 面料: 2. 短袖: 81%±5 锦纶、+19%±5 氨纶 3. 短裤: 80%±5 聚酯纤维、+20%±5 氨纶	14	套
		专项比赛服 (女)	1. 面料: 90%±5 聚酯纤维、+10%±5 氨纶	6	套
14	拳击	专项比赛服	1. 材质工艺: 机械弹梭织面料车缝; 胶浆印花; 2. 产品标准: 版型符合人体工学, 弹性适中, 透气排汗, 有利于运动员高水准发挥, 符合拳击训练、比赛要求。	16	套
		专项比赛鞋	1. 材质工艺: 帮面超纤、反绒超纤、三层网拼接车缝; EVA 二次发泡中底+牛筋橡胶一次成型鞋底; 帮底冷粘工艺; 2. 产品标准: 透气、防滑、稳定、轻便、跟脚,	16	双

			有利于运动员高水准发挥，符合拳击训练、比赛要求。		
15	马术	头盔	1. 外壳材质：ABC，盔体材质：EPS，可拆卸内衬，舒适透气	47	顶
16	体操	专项比赛服	1. 体操专业比赛服，可根据比赛需要量身定制	13	套
17	击剑	重剑右手成人枪柄剑	1. 型号规格：总长 1050 毫米，剑头触头直径 8 毫米，剑头触头倒角 $0.5 \times 45^\circ$ ，护手盘直径 135 毫米，深 50 毫米，偏心度 35° ，手线长 1800 毫米，总重量小于 750 克。 2. 主要原材料：剑条—弹簧钢；剑头—铬钢；护手盘—铝合金；弹簧—琴钢丝；插座支架—黄铜。 3. 技术指标： ①剑头触点灵敏；在任意角度刺中能回路（亮彩灯）； ②剑条弯曲成 90° 弧形，去除压力能恢复原状； ③剑头外壳与套筒配合，活动润滑，无阻滞现象； ④剑条截成为三角形，剑条外形成流线形； ⑤剑条韧性：45~70 毫米； ⑥剑头压缩活动范围：800~950 克； ⑦剑头压缩活动范围：1.5~1.8 毫米，导能间隙小于 0.5； 4. 外观：无明显锈迹和缺陷。	20	把
		重剑成人右手直柄剑	1. 型号规格：总长 1050 毫米，剑头触头直径 8 毫米，剑头触头倒角 $0.5 \times 45^\circ$ ，护手盘直径 135 毫米，深 50 毫米，偏心度 35° ，手线长 1800 毫米，总重量小于 750 克。 2. 主要原材料：剑条—弹簧钢；剑头—铬钢；护手盘—铝合金；弹簧—琴钢丝；插座支架—黄铜。 3. 技术指标： ①剑头触点灵敏；在任意角度刺中能回路（亮彩灯）； ②剑条弯曲成 90° 弧形，去除压力能恢复原状； ③剑头外壳与套筒配合，活动润滑，无阻滞现象； ④剑条截成为三角形，剑条外形成流线形； ⑤剑条韧性：45~70 毫米； ⑥剑头压缩活动范围：800~950 克； ⑦剑头压缩活动范围：1.5~1.8 毫米，导能间隙小于 0.5； 4. 外观：无明显锈迹和缺陷。	3	把
		击剑单人双面剑靶子	1. 黑色超纤面料，耐磨，十字钢铁底座，高度可调节，适合学员正常训练。	5	个
		新规比赛击剑服	1. 主料：高性能合成纤维+棉 辅料：1. 拉链 2. 高强度腈纶带 2. 性能：穿着舒适，吸汗透气性好，美观 3. 通过中国击剑协会认证产品。	6	套
		重剑电动剑条	1. 剑头触点灵敏；在任意角度刺中能回路（亮彩灯）；	36	支

			2. 剑条弯曲成 90° 弧形，去除压力能恢复原状； 3. 剑头外壳与套筒配合，活动润滑，无阻滞现象； 4. 剑条截成为三角形，剑条外形成流线形； 5. 剑条韧性：45~70 毫米； 6. 剑头压缩活动范围：800~950 克； 7. 剑头压缩活动范围：1.5~1.8 毫米，导能间隙小于 0.5； 8. 外观：无明显锈迹和缺陷。		
		新规双层护板	1. 材料：PVC+EVA 2. 规格：XS, S, M, L 3. 性能：外表平整，适合人体造形，穿着舒适	6	个
		专项比赛鞋	1. 外底：橡胶+EVA 2. 帮面：合成革+纺织品 3. 衬里和内垫：纺织品+EVA	7	双
		教练服（牛皮）	1. 黑色超纤面料，加厚耐磨，能够很好的保护教练员，适合各种剑种	2	件
		牛皮护袖	1. 黑色超纤面料，加厚耐磨，能够很好的保护教练员臂部	4	个
		牛皮护腿	1. 黑色超纤面料，加厚耐磨，能够很好的保护教练员腿部和脚部	2	个
18	乒乓球	专项比赛 T 恤	1. 成分：89%±5 聚酯纤维、+11%±5 氨纶	60	件
		专项比赛短裤	1. 成分：86%±5 聚酯纤维、+14%±5 氨纶	60	件
19	皮划艇	专项比赛服	1. 成分：聚酯纤维 2. 面料：采用特殊提花面料工艺，吸湿排汗面料助力赛场拼搏，带来极佳体验 3. 经典的圆领撞色罗纹拼接，时尚百搭 4. 大身抽象画虎纹图案张力十足，兼具时尚潮流与专业性能	5	套
		紧身速干衣	1. 成分：88%±5 聚酯纤维、12%±5 氨纶 2. 采用莱卡涤氨面料，面料有助于保持身体干爽，弹性拉伸构造，有助于改善运动灵活性 3. 从专业运动肌贴的原来中汲取灵感，肌能条通过肌肉走向，拉扯皮肤促进循环 4. 通过增加一定范围的紧度能够帮助肌肉在募集更少运动单位的情况下维持相 5. 适用场景：日常穿着和训练	5	套
		紧身速干裤	1. 成分：88%±5 聚酯纤维、12%±5 氨纶 2. 从专业运动肌贴的原来中汲取灵感，肌能条通过肌肉走向，拉扯皮肤促进循环 3. 通过增加一定范围的紧度能够帮助肌肉在募集更少运动单位的情况下维持相 4. 腰头采用鱼丝松紧带 5. 适用场景：日常训练和团体活动	5	套
		运动帽	1. 材质：聚酯纤维 2. 规格尺寸：56-60cm	5	顶
		防晒眼镜	1. 材质：PC 变色片+TR90 镜框+TPE/TPR 镜腿 2. 100%紫外线保护抗 UV	5	架
20	足球	专项比赛服（主场）	1. 成分：聚酯纤维 2. 采用特殊提花面料工艺，助力赛场拼搏，耐	47	套

			磨，抗拉扯，带来极佳体验 3. 中式传统风格设计语言，钢压云纹若隐若现，寓意化身为龙，遨游天际 4. 撞色分割拼接增添细节，彰显品质 5. 套系产品，适合组队		
		专项比赛服 (客场)	1. 成分: 聚酯纤维 2. 采用特殊提花面料工艺，助力赛场拼搏，耐磨，抗拉扯，带来极佳体验 3. 中式传统风格设计语言，钢压云纹若隐若现，寓意化身为龙，遨游天际 4. 撞色分割拼接增添细节，彰显品质 5. 套系产品，适合组队	47	套
		守门员手套	1. 面料成分: 涤纶+乳胶+PVC +尼龙 +PU。 2. 成分: 乳胶 3. 舒适透气，工学设计，环保耐用	8	付
		球袜 (主场)	1. 成分: 锦纶+聚酯纤维+二烯类弹性纤维 +氨纶 2. 高密度袜筒紧密贴合不脱落，透气网孔吸湿排汗，轻盈缓震舒适防滑，透气导汗运动不闷脚。	44	双
		球袜 (客场)	1. 成分: 锦纶 + 聚酯纤维+二烯类弹性纤维+氨纶 2. 高密度袜筒紧密贴合不脱落，透气网孔吸湿排汗，轻盈缓震舒适防滑，透气导汗运动不闷脚。	44	双
		护腿板	1. 成分: PP+EVA 2. 依据小腿前部弧度设计定型轻柔并具有弹性贴合皮肤时不易造成摩擦损伤小腿，提高产品减震抗冲击功能	44	付
		足球	1. 规格: 5 号球 2. 重量: 410-450g 3. 周长: 680-700mm 4. 材质: 乳胶内胆 5. 工艺: 手缝	100	个
21	曲棍球	球棍	1. 由碳纤维、玻璃纤维和石墨烯制成。 2. 球棍以石墨烯为基础。为球棍提供了卓越的刚性、耐久性和柔韧性。 3. 棍体轮廓，以及高强度的弓形设计，特别适合拖拽式击球和空中击球。 4. 棍头设计合理，以便于实现有力的击球，同时极大增强了控球能力。 5. 尺寸 36.5/37.5 英寸	10	根
		球	1. 由硬塑料制成，抗磨损耐冲击，表面光滑无接缝。 2. 球周长 224~235mm，重量 156~163g。 3. 球心稳定，确保飞行、滚动平稳。	30	个
		守门员护具	1. 护具由高密度 EVA，发泡塑胶，人造纤维，海绵，ABS 材质组成，包含: 头盔 1 个，护喉 1 个，护手 1 个，护胸 1 个，护裆 1 个，护裤 1 条护腿 1 套，护脚 1 套，护具专用包 1 个。 2. 尺寸分为 S.M.L 三个尺码	1	套



		训练服	1. 成分: 聚酯纤维 2. 环保面料, 吸湿排汗, 弹力较高	48	套
22	手球	背包	1. 材质: 聚酯纤维 2. 规格尺寸: $\geq 290*155*450$	33	个
		手胶	1. 规格: $\geq 155g$ 2. 手球专用松脂 3. 用途: 涂抹于球和手上	20	盒
		球车	1. 尺寸: 长宽高 $\geq 65*65*100cm$ 2. 材质: 帆布铝合金 3. 可折叠, 加厚铝合金支架, 万向轮轻松推拉, 优质帆布防止破损	1	个
		手球	1. 规格: 2 号球 2. 周长: 540-560mm 3. 材质: PU 乳胶内胆 4. 工艺: 手缝	66	个
23	丰台代表团服装	翻领短袖 T 恤	1. 材质: 100% ± 5 聚酯纤维: 92% ± 5 聚酯纤维+8% ± 5 氨纶 2. 黑色	1476	件
24		运动套服	1. 材质: 90% ± 5 聚酯纤维+10% ± 5 氨纶 2. 套服上衣需提供黑、白两个颜色可供选择	1476	套

3.验收标准

合同中所涉及的货物必须经过严格检验, 确保达到合格标准后, 才能正式进行供货。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的生产过程中, 以及成品出库前的任何阶段, 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查, 具体的抽检形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货物检验须满足以下明确要求:

(1) 满足符合采购需求文件中针对各个品种货物所详细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与性能指标;

(2) 符合各类型产品所对应的国家、行业或企业相关标准与规范的所有规定。

4.其他要求

(1) 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需在规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整改, 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需据实赔偿;

(2)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无假冒伪劣、侵权等情形, 若存在上述情形, 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方(甲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买方)就(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或服务)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以(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三份。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品牌及型号: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装箱单、发货单等单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__元整、小写: __元),甲方终验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装箱单、发货单等单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__元整、小写: __元)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_____

7、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8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

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8、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

10、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名称：_____ (公章)

年 月 日：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名称：_____ (公章)

年 月 日：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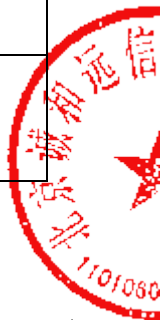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名称	联系方式

说明：

1、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双方盖章页；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